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6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鈺奇

選任辯護人 林慶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750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一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陳鈺奇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

被告於案發當日有碰觸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受伤之事實，業經被告於案發當日及其後3日內，屢屢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自承明確，並有攀躍物理治療所診斷證明可證，且雙方未有過怨隙，告訴人無必要誣指被告，而物理治療師具有醫療專業，於診斷證明上所載係經由其專業判斷，復與臺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相同，足徵告訴人之傷勢與被告之攻擊行為有因果關係。被告固辯稱其係手握虛拳不至成傷，然被告係一成年男子，力道並非難以成傷，況且拳擊本身即為攻擊性、傷害性之行為，被告自始具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亦可認定。又依照中西醫學理論，肩、胸、手三者相連，肩膀被拳擊，顯有可能導致胸壁成傷，原審未審酌上情，逕以告訴人所述疼痛部位與診斷證明所載傷勢部位不

01 同，及臺大醫院之診斷證明係開立於案發後9日、15日，即
02 認告訴人之傷勢與被告無關，有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違
03 誤，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請依法從重審酌云云。

04 三、本院查：

05 (一)告訴人高婉庭所述尚有疑義

- 06 1.其就如何遭被告毆打受傷一事，分別警詢、偵查及原審指
07 稱：被告突然用右拳頭毆打右上胸1次、用手打我的右胸一
08 拳、以右手握拳，握緊後用手掌連接指頭中間的掌指關節直
09 拳，直接出拳由上往下打右邊的上胸部位(見他卷第67頁、
10 第140頁、原審卷第160至162頁)。其中或有右上胸或有右
11 胸，且距離案發愈久之原審審理中所為情節描述愈形嚴重。
- 12 2.告訴人與陳鈺奇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以觀，其於被告以右拳
13 觸及身體案發當日，109年6月15日下午7時26分許傳送「右
14 肩一直隱隱微微痛、真的不要在這麼做了」、於109年6月16
15 日下午8時3分許傳送「有紅紅 沒瘀青 但還在痛 本人恢復
16 力一向較慢」等語，被告於同日下午11時14分許回復「如果
17 不舒服看要不要去給醫生看」文字、於109年6月17日下午12
18 時43分許傳送「看妳要不要去找徒手物理治療」等言，告訴
19 人再於同日下午3時37分許傳送物理治療所之地址予被告並
20 一併告知預約同日下午8時看診，暨於看診完畢後傳送被告
21 「看完了 完全不痛」、「按完紅紅的」等文字(見他字卷
22 第9至14頁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於該對話紀錄中陳述疼
23 痛部位為右肩，而與前開所述被告觸碰部位為右胸或右上
24 胸，亦有歧異。
- 25 3.告訴人與被告為同事，被告握拳觸及告訴人身體之緣起，乃
26 告訴人關心被告腳部傷勢，聊及被告腿細、「很娘」，被告
27 遂以握拳方式碰觸告訴人身體回應，此為二人所是認，加以
28 案發後二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告訴人又自我解嘲未有人如
29 此與其buddy-buddy(好哥們之意)，又要被告傳賣萌表情照
30 片以作為心理支持(以上均見他字卷第11、12頁)，足徵二人
31 實屬同事間於辦公室之間話嬉鬧舉措，被告應無施力致告訴

01 人受傷之必要，所為嬉鬧出拳力道自非巨大，尚難認有應注
02 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懈怠過失，更無預見告訴人傷害之疏
03 虞過失存在。甚至告訴人所受傷害苟如其所述至為疼痛（見
04 他卷第67頁），則理應被告施力不輕，告訴人當即喝斥、制
05 止、責罵或尋求其他同事幫忙，其捨此不為，豈能以先稱自
06 行跑去廁所（同上卷頁），又改稱被告之前因腳痛曾揚言要學
07 鄭捷，遂不敢與同事述說（見同上卷第95頁），或另稱被告人
08 緣好且為正式公務員，其僅為委外人員居於劣勢（同上卷頁）
09 云云所能推諉，又何能事後於前述通訊軟體中跟被告通話稱
10 自己「even個性有點男性化」、「但我肉身還是纖纖弱女
11 子」、「要不是看你是患者早就回敬你兩拳」或稱「我人真
12 是太好了」、「自己在痛還要擔心別人有沒有在痛」或詢問
13 被告「那你方便陪我去嗎」（以上見他卷第9至11頁），語帶
14 對被告憐憫安慰，在在均與遭毆成傷後之常見反應不符。

15 4. 告訴人雖於偵查中指稱遭被告毆打至右肩挫傷及胸壁挫傷
16 （見他卷第140頁），然其所提出公傷報告書告訴人又主張
17 係右肩挫傷，而未論及胸壁挫傷（見他卷23頁），且其自行
18 提出錄音譯文記載，告訴人提及「我本來6月24日只有看中
19 醫...」、「然後我為了要請公傷假才去看臺大復健科，然
20 後我也看了好幾次了...」、「如果不是要請臺大診斷證
21 明...我不用去掛臺大復健科」、「我就一直中醫，一直用
22 我的病假」（見偵續卷第83頁正反面），告訴人之就診是否與
23 公傷假有關，尚非無疑。

24 5. 承上交互審視，告訴人所述或有不一，所為或乖違常理，指
25 述因被告出拳致其胸壁挫傷，疑義叢生，尚難盡信。

26 (二) 告訴人之指訴亦乏其他證據補強

27 1. 告訴人所舉攀躍物理治療所所出具治療證明書（見他卷第14
28 9頁）。固載有：「因胸壁挫傷，導致生活功能受影響，進行
29 徒手物理治療，治療日期：109/06/17」（見他卷第149
30 頁），並非經醫師診斷結果，充其量為告訴人主訴受傷而經
31 物理治療師治療之相關記載，無從證明確受有上開傷害。

01 2.告訴人於109年6月20日就診之健榮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處
02 方暨費用收據固均載有「右側前胸壁挫傷之初期照護」（見
03 他字卷第155、157頁），然依中醫望聞問切之診斷方式，或
04 仍係依告訴人所為疼痛陳述之診斷結果。

05 3.告訴人於109年6月24日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
06 簡稱臺大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載以「胸壁挫傷」（他卷
07 第5頁），同日急診病歷資料載明「主訴：今天喘不過氣來，
08 星期1中午被同事用拳頭打右上胸；判定依據：胸部鈍傷急
09 性周邊重度疼痛（8-10）-胸壁；類別：毆打。Chest：Symm
10 etric expansion」（見原審卷第53至55頁），臺大醫院於1
11 10年9月6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4166號函暨附件回復意見表
12 則以「一、病人109年6月24日至本院急診就醫，經病人自述
13 已是受傷後9天，當下無明顯傷痕、無明顯瘀青，胸部X光無
14 明顯肋骨骨折或氣血胸，故無法精準判斷，但推論應非鈍物
15 重擊所致，且病人亦無此敘述。」（見偵續卷第393頁），
16 加以臺大醫院112年3月17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1193號函暨
17 所附回復意見表說明：「經本院急診醫師再次判讀X光影
18 像，搭配放射科醫師報告，109年6月24日胸部X光影像無明
19 顯肋骨骨折或氣血胸情形。本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於111年7
20 月15日診斷書所載之診斷有誤。」（見本院卷第45頁），可
21 見醫師仍於外觀上無法精確判斷，仍係基於告訴人主訴疼痛
22 為主要判斷依據，上開109年6月24日之相關診斷資料容與告
23 訴人單一指訴相關，甚至診療之時點距本案事發之時相隔9
24 日，難認具獨立補強適格。

25 4.109年6月30日臺大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右肩挫傷（見他字
26 卷第7頁），然「因『右手疼痛及右肩挫傷』跟胸壁挫傷關
27 係不大，但如果病人急診就醫後才想起右肩及右上肢有被打
28 到的話，則整體事件屬一體發生」，且告訴人於109年6月30
29 日於復健部門診就診，主訴右肩疼痛及右手疼痛，經診斷為
30 右肩挫傷，此部分與同年6月24日診斷之胸壁挫傷無直接關
31 係一節，為臺大醫院112年3月17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1193

01 號函暨所附回復意見表說明在案（本院卷第45頁），而告訴
02 人前指述右胸或右上胸遭被告毆打，已如前述，且其所指明
03 遭毆區域亦非右肩或右上肢（見他字卷第14頁照片），甚至
04 於原審陳稱不能確定位置（見原審卷第163頁），加以告訴人1
05 09年6月24日就診當下無明顯傷痕及瘀青，胸部X光無明顯肋
06 骨骨折或氣血胸，尤其臺大醫院於110年9月6日校附醫秘字
07 第1100904166號函暨附件回復意見表「二、病人109年6月30
08 日至本院復健部就醫，主訴為右側肩關節挫傷，經臨床診斷
09 為右肩與右臀部扭傷，經給予7天藥物治療並安排物理治療
10 （包括超音波、短波與向量干擾波等項目），因無明顯外
11 傷，難以判定與前胸壁挫傷有關」（見偵續卷第393頁）。
12 亦不能以肩、胸、手三者相連之理論而驟論被告行為致告訴
13 人胸壁挫傷及右肩挫傷。

14 5. 告訴人臺大醫院111年6月24日及7月15日診斷證明書載有根
15 據個案自述與個案就醫病歷，個案於2020年06月15日遭遇同
16 事攻擊右胸胸壁，後於06月24日至本院急診就診，主訴有右
17 胸疼痛，並轉移至右手與右下背，理學檢查顯示右手肌力下
18 降約四分，當日胸部X光影像顯示右側第三肋骨骨折，個案
19 後於本院門診追蹤治療，10月08日核磁共振檢查顯示頸椎第
20 三/四、第四/五、第五/六節椎間盤突出，2022年07月04日
21 神經傳導檢查顯示雙側頸椎神經根病變。個案後於2022年06
22 月24日至本院環境與職業醫學部門診就診，理學檢查顯示右
23 手肌力下降，並經核磁共振檢查與神經傳導檢查確認有頸椎
24 第三/四、第四/五、第五/六節椎間盤突出，合併雙側頸椎
25 神經根病變，考量個案急診就診當下即有右手轉移疼痛，且
26 理學檢查顯示右手肌力下降，此診斷應與當初同事攻擊事件
27 相關等情（原審審易卷第85、133頁）。然關於肋骨骨折部
28 分，已經該院112年3月17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1193號函暨
29 所附回復意見表以「經本院急診醫師再次判讀X光影像，搭
30 配放射科醫師報告，109年6月24日胸部X光影像無明顯肋骨
31 骨折或氣血胸情形。本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於111年7月15日

01 診斷書所載之診斷有誤。」而推翻（本院卷第45頁）。另告
02 訴人似本有頸椎神經根病變，其症狀本會導致頸肩痠痛、雙
03 手痠麻、痛、刺、灼熱、無力…等，亦不能排除其肌力下降
04 或右手疼痛與此有關，而況上開診斷仍以告訴人指述遭被告
05 毆打為論據，尚難據為被告不利之事實認定。

06 (三)準此，告訴人之指述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是否過失傷
07 害，存有合理懷疑。檢察官猶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08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光萱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張紘璋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4 法官 吳祚丞
15 法官 吳定亞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郭侑靜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2 111年度易字第750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陳鈺奇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指定送
28 達）

29 選任辯護人 林慶皇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續一
31 字第21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陳鈺奇無罪。

03 理 由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鈺奇與告訴人高婉庭係位於臺北市○
05 ○區○○路0段00號4樓之經濟部礦務局土石組同事，告訴人
06 於民國109年6月15日12時許，因聽聞被告腳背受傷，乃前往
07 上址被告辦公座位旁關心傷勢並與其閒聊，詎被告竟因不滿
08 告訴人對其口出「本來就很娘」等語，疏於注意以拳槌擊他
09 人胸部可能造成他人身體受傷，而貿然徒手握拳向告訴人右
10 邊胸部槌擊1次，致告訴人受有胸壁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
11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認定犯罪事
15 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
16 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
17 罪資料。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
18 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9 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
20 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
21 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
22 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
23 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
24 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
25 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26 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27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28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29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30 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3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有過失傷害罪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

01 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國
02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2
03 紙、攀躍物理治療所治療證明書1紙、告訴人與被告LINE對
04 話紀錄截圖、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公傷假報告書等證
05 據為依據。

0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9年6月15日上午某時，因告訴人至其
07 辦公座位旁關心傷勢並與其閒聊，被告因告訴人對其稱「本
08 來就很娘」等語，徒手朝告訴人右側上身碰觸1次之事實，
09 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當時只是輕碰一
10 下告訴人，並非用捶擊的方式，而且告訴人是事發後9天才
11 去臺大醫院，當時臺大醫院的回函也表示告訴人沒有瘀青，
12 也沒有明顯傷痕，胸部X光沒有肋骨骨折或氣血胸，而告訴
13 人是事發15天後去復健部就醫，上面記載的部位右肩與右臀
14 部扭傷與我輕碰的部位有明顯的時間上落差，所以我除了沒
15 有捶擊告訴人外，也沒有造成告訴人受傷，告訴人所受傷勢
16 不是我造成的，與我的行為無因果關係等語。其選任辯護人
17 為其主張稱：被告否認有出手捶擊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受傷，
18 依據檢察官起訴所據的診斷證明書，距離事發已超過9日，
19 甚至15日之久，且診斷的部位也與告訴人所述的遭被告捶擊
20 的部位也不同，無法證明此部分的傷害是由被告造成的，行
21 為與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甚至告訴人自行在未就醫狀
22 況下，找尋了物理治療所治療，有中斷因果關係事由。至於
23 告訴人後來所提臺大醫院職安科的診斷證明，指述有骨折及
24 百分之26的勞動能力減損，均與前述臺大醫院的回復不符，
25 時間也經過相當久遠，可能有其他的原因或外力介入，不應
26 歸責至被告身上等語。

27 五、經查：

28 (一)被告與告訴人於109年6月15日間係位於臺北市○○區○○路
29 0段00號4樓之經濟部礦務局土石組同事，告訴人於109年6月
30 15日上午某時，因聽聞被告腳背受傷，乃前往被告辦公座位
31 旁關心傷勢並與其閒聊，被告因告訴人對其口出「本來就很

01 娘」等語，而徒手朝告訴人右側上身碰觸1次，有告訴人與
02 被告間之LINE對話訊息擷圖2張可稽（見他卷第9頁），並為
03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4 定。是本案應審究者厥為：被告碰觸告訴人右邊上身之範圍
05 究係右邊胸部或右邊肩膀？被告碰觸之行為，是否導致告訴
06 人受有胸壁挫傷之傷害？若被告上開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胸
07 壁挫傷，是否具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予注意，致違反客觀
08 上之注意義務，而需負刑法上之過失責任？析述如下。

09 (二)告訴人於警詢時稱：案發當日我和被告聊天時，被告突然用
10 右拳頭毆打我的右上胸1次，雖然很痛，但我沒有出聲，我
11 忍痛跑去廁所（見他卷第67頁）；於偵訊時稱：案發當日我
12 經過被告的座位，被告叫住我，我就和被告閒聊，被告看著
13 自己的腳說，他朋友覺得他的腳很細很娘，問我覺不覺得，
14 我回答說「本來就滿娘」，被告說「屁勒」，就用手打我的
15 右胸一拳，就是因為被告打我的一拳，導致我右肩挫傷、胸
16 壁挫傷等語（見他卷第140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
17 當日我和被告聊天時，因為我說「本來就滿娘」，被告就直接
18 一拳打下來，被告是以右手握拳，握緊後用手掌連接指頭
19 中間的掌指關節直拳直接出拳打我，我身高149公分，被告
20 身高168公分，所以被告是直拳直接由上往下打我右邊的上
21 胸部位。當時我痛到眼睛緊閉，臉皺在一起，往後退一步，
22 被告還問我說妳有沒事吧，我當時是痛到極處不能忍受，無
23 法說話，我就直接去廁所洗手洗臉，讓自己可以冷靜緩和一
24 下。同日晚上7點多的時候我有LINE被告，因為我的右肩隱
25 隱作痛，這個症狀沒有緩和、消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60至1
26 62頁）。然被告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稱：案發當日因
27 為我腳受傷，所以告訴人前來關心並話家常，我不記得聊天
28 的內容是什麼，但我確實有連帶肢體動作，就是以右手虛握
29 拳，並以伸直手臂的方式朝告訴人右肩膀碰觸1次後隨即收
30 回，這是我的習慣，但是我沒有捶告訴人，而是輕碰一下告
31 訴人而已，而且告訴人是來關心我的傷勢，我沒有傷害他的

01 故意等語（見他卷第57至59頁、第141頁；本院卷第32
02 頁）。惟按告訴人之指述，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
03 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
04 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關於案發
05 當日被告究竟係以虛握拳方式碰觸告訴人，抑或以右手握緊
06 手掌以手掌連接指關節處直接出拳毆打告訴人，雙方各執一
07 詞，則本案尚待其他客觀證據補強告訴人指訴之真實性。

08 (三)查，告訴人有於案發當日（109年6月15日）下午7時26分許
09 傳送「右肩一直隱隱微微痛、真的不要在這麼做了」、於10
10 9年6月16日下午8時3分許傳送「有紅紅 沒瘀青 但還在痛
11 本人恢復力一向較慢」與被告，被告並於同日下午11時14分
12 許傳送「如果不舒服看要不要去給醫生看」，於109年6月17
13 日下午12時43分許被告傳送「看妳要不要去找徒手物理治
14 療」，告訴人於同日下午3時37分許傳送物理治療所之地址
15 與被告並一併告知預約同日下午8時看診，告訴人於看診完
16 畢後傳送「看完了 完全不痛」、「按完紅紅的」等語與被
17 告，此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他卷第9
18 至14頁），而告訴人於109年6月18日下午9時36分許傳送一
19 張裸露右側胸、肩照片與被告，告訴人並於本院審理時將其
20 認為最靠近被打到的位置圈起並簽名，此有該紙照片及審理
21 筆錄可佐（見他卷14頁；本院卷第162至163頁）。再者，依
22 告訴人於案發後2日至物理治療所進行治療時，其診斷證明
23 書亦記載「因胸壁挫傷，導致生活功能受影響，進行徒手物
24 理治療，治療日期：109/06/17」，此有攀躍物理治療所110
25 年3月17日出具之治療證明書1紙可參（見他卷第149頁）。
26 然依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晚上傳送之LINE對話紀錄以觀，其所
27 述疼痛部位為右肩，與其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一再
28 指稱被告所毆打之部位為右上胸已有不同，是告訴人前開指
29 述是否可採，已非無疑。且按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
30 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第2
31 項本文定有明文，可知物理治療師並無法針對患者之傷害為

01 醫學檢驗後認定結果，佐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約診時
02 我就有跟物理治療師告知是被打的，到了現場還有再講一次
03 等語（見本院卷第171頁），是前開物理治療所所出具治療
04 證明書，應係告訴人主訴其該部位受傷，經物理治療師治療
05 該部位。從而，上開診斷證明書，性質上與告訴人之片面指
06 述無異，揆諸上述判決意旨，當無從作為告訴人證述之補強
07 證據。

08 (四)次查，告訴人分別於109年6月24日、6月30日至臺大醫院就
09 醫，關於其就醫情節，經臺大醫院函覆「一、病人109年6月
10 24日至本院急診就醫，經病人自述已是受傷後9天，當下無
11 明顯傷痕、無明顯瘀青，胸部X光無明顯肋骨骨折或氣血
12 胸，故無法精準判斷，但推論應非鈍物重擊所致，且病人亦
13 無此敘述。二、病人109年6月30日至本院復健部就醫，主訴
14 為右側肩關節挫傷，經臨床診斷為右肩與右臀部扭傷，經給
15 予7天藥物治療並安排物理治療(包括超音波、短波與向量干
16 擾波等項目)，因無明顯外傷，難以判定與前胸壁挫傷有
17 關」，有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1紙可參（見偵續卷第393
18 頁）。復依告訴人於109年6月24日急診病歷資料所示「主
19 訴：今天喘不過氣來，星期1中午被同事用拳頭打右上胸；
20 判定依據：胸部鈍傷急性周邊重度疼痛（8-10）-胸壁；類
21 別：毆打。Chest：Symmetric expansion」（見本院卷第53
22 至55頁），是縱告訴人之胸部鈍傷雖為醫師經醫學檢驗後認
23 定之結果，然告訴人至臺大醫院診療之時點，距本案事發之
24 時更相隔9日、15日，該等傷勢是否確與本案有關，並非無
25 疑，顯見告訴人所受傷勢究竟是否為被告所為，尚有可議，
26 是無法補強前揭告訴人之指述，且綜觀卷內復無其他事證可
27 資為佐，自難遽論告訴人此部分傷勢係被告所為。

28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證據，固可認被告有碰觸告訴人右肩
29 膀1次之事實，然告訴人所受右胸壁挫傷部分，公訴人所舉
30 各項證據方法，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
31 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

01 證，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光萱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玟儒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葉潔如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15 附件：卷宗代碼表

06 他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287號卷
偵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835號卷
偵續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316號卷
偵續一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一字第21號卷
調卷偵卷	調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526號卷
審易卷	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754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50號卷